

叶城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地委、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现发布《叶城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叶城县司法局联系，地址：叶城县政务服务大厅十楼、邮编：844900、联系电话：0998—5797689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叶城县司法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严格落实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紧扣司法行政主责主业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业务深度融合。始终坚持健全工作机制、规范工作流程、强化能力建设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推进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 2025 年，叶城县司法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

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开展梳理工作，对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等各类信息进行全面排查核验。经审查，全年无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政府信息，同时，叶城县司法局常态化信息梳理机制，定期对业务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公开信息进行排查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、不应公开不公开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明确申请接受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全流程工作规范，公布书面申请、线上申请等受理方式及联系方式。2025年收到公民提出的2024年度公务车辆使用情况申请1件，已及时答复申请人，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争议纠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全流程管理机制，明确信息采集、审核、保密审查等工作要求。严格执行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对所有拟公开信息均开展合法性、合规性及保密审查，重点排查实际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敏感内容，建立完善的信息管理台账，为后续工作开展奠定基础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法治叶城栏目、微信公众号“法治叶城”主阵地作用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发布规范、更新及时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强化统筹，细化分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形

成局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各科室具体落实分工合作的工作格局，强化日常监督，扎实开展经常性检查，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1	0	0	0	0	0	1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公开意识有待强化。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

要性认识不足，主动挖掘、梳理可公开信息的积极性不够，未能充分结合法律援助、矛盾纠纷化解等基层司法行政业务挖掘公开亮点。

2、公开内容针对性不足。对公众关注的法律服务指南、行政复议流程等民生类信息的公开准备工作不够充分。

3、宣传力度薄弱。未及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宣传活动，公众对司法局信息公开渠道、申请方式的知晓率较低，未能有效引导群众参与和监督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1、深化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落实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部署，通过专题会议、业务培训等方式，提升全体干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职责，同步推进机制。

2、聚焦民生需求，完善公开清单。围绕法律援助申请条件、人民调解流程、行政执法监督事项等核心业务，梳理编制清单，明确公开范围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，为后续信息公开提供清晰指引。

3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知晓渠道。依托法治文化广场、乡镇司法所服务窗口等阵地，通过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，向群众宣传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和渠道；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

媒体平台，发布信息公开相关知识，提升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司法局

2026年1月16日